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大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车辆抵押合同篇一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

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

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

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车辆抵押合同篇二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合同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签订合同能促使双方规范地承诺和履行合作。你知道合同的主

要内容是什么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1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经营或个人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天。月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 1、汽车种类及牌号：
- 2、车架号：
-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见证人：

合同签订地点：

年月日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

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乙 方:

年月 日年月 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借款履行期限自月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 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

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_____的_____号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_____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为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

第三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2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抵押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抵押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抵押物

第四条 抵押人在此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抵押权人抵押抵押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抵押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抵押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抵押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抵押物的数量、价值等详细情况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详见附件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抵押物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

同签字之日的价值为：（大写）_____，币种_____。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抵押率为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应保持在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抵押率时，抵押权人随时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抵押权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第六条 抵押物的、以及与抵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均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抵押人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第五章 抵押人应提交的文件

第七条 抵押人应在主合同债务人首次使用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融资前向抵押权人提供如下文件。该等文件如为复印件须经抵押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本：

- 1 经抵押人有效签署的本合同的正本；
- 2 抵押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抵押物的权利证明文件；
- 4 证明抵押人资信情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 6 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已向有关机构办理了登记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
- 7 抵押权人合理要求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抵押人的声明和保证

第八条 抵押人在此向抵押权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抵押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抵押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3 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合法所有人或有权处分人，如抵押物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抵押物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除本合同设定的抵押外，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租赁、托管、共有、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 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与其他人签订涉及抵押物转移占有的合同；如经抵押权人同意，则抵押人在与其他人签订的涉及抵押物(动产)转移占有的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抵押物不能留置。
- 5 抵押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6 除本合同外，抵押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 7 本合同附件1所列有关抵押物的情况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 8 抵押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抵押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 9 为确保本合同和抵押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

性，抵押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物在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10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抵押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2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价值或抵押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3 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抵押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抵押人将随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七章 抵押物的占管

第十条 在抵押权人实现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抵押权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抵押权人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因管理、维护抵押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或任何结构上的改变。由于抵押人违反本条款而在抵押物上增添的不可分割的任何建筑、设施或固定装置将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

权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并及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人应及时将有关抵押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抵押权人。在抵押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时，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需提供进一步的、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第八章 抵押人的承诺

第十四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抵押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规定：

- 1 抵押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抵押物的所有权/处分权始终合法有效。
- 2 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提供有关抵押物的所有有效资料。
- 3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对抵押物或其任何部分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不得对抵押物(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抵押或担保权益；不得对抵押物作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 4 应抵押权人的要求，抵押人应随时向抵押权人报送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 5 抵押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抵押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抵押权人。

6 抵押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抵押权人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保管、诉讼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抵押人承担。

7 抵押人应按期支付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应付税项和费用。

8 抵押人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以下任何事件：(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2)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和(3)抵押人变更居住地址和通讯方式。

9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措施使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第九章 抵押物的转让和出租

第十五条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一切款项均应立即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未经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提取上述指定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抵押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第十章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抵押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章 违约事件

第十八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
- 4 出现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5 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 10 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 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

- 1 行使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 2 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或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或者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在抵押权人依本款的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过程中，抵押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物，并对抵押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2) 要求抵押人偿付抵押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抵押

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抵押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3 行使其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二十条 一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须协助抵押权人取得与抵押权人实现其抵押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或协助抵押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抵押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2 用以支付抵押权人因处分抵押物而需缴纳的税款；

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付抵押人。

如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抵押权人仍有权依法继续进行追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抵押人或抵押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抵押权人工作日内，由抵押人会同抵押人到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应交由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如果任何法律要求抵押人对其支付给抵押权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一笔另外的款项，以保证抵押权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如果抵押人是因税务上的原因而作出了上述扣减或预提，抵押人应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递交给抵押权人。

第二十五条 未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无需事先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同时转让给第三人，抵押人继续为该债务提供担保，并为此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或者对上述款项进行提存。抵押人拒绝偿还或提存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三十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3)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抵押人发给抵押权人的文件，则需在抵押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抵押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抵押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要求登记的，抵押权自在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设立。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或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_____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

协助抵押人办理解除或注销抵押权的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主合同债务人或抵押人支付。

第十六章 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 抵押物清单；
- 2 抵押人应提交的文件；
- 3 _____；
- 4 _____□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持_____份，抵押权人持_____份，办理抵押登记的登记机构存留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于_____签订。

根据本业务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本合同【 】(1、适用;2、不适用)第十八章约定的内容：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四十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根据主合同首次使用抵押权人所提

供的融资前，抵押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到抵押权人认可的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按抵押权人要求的险种对抵押物进行投保，并使之保持完全有效。保险金额应不少于抵押物的价值。

第四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权人应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抵押权人认可，保险合同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应交由抵押权人执管。

第四十三条 如果抵押人延迟或未能办理上述投保，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照上述方式或另行代为投保，抵押人须向抵押权人补偿抵押权人因进行该等投保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变更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变更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抵押人应当按时支付有关抵押物的所有保险费或其他费用，并在保险期满时，及时续展保险。抵押人应当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将其付清保险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抵押权人。抵押人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抵押权人在保险项下的权益。如果抵押人违反本条之规定，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其自身的名义或与抵押人联名或以抵押人的名义，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持该保险的更新和有效，并确认抵押权人在保险单项下的权益。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抵押人支付，并构成被担保债务的一部分。

第四十六条 如果发生了保险单中所列明的保险事故，抵押人应在保险单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及抵押权人。因

抵押人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应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且必须长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限届满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如就抵押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抵押人须依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物的保险期限做相应延长。

第十九章 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主合同债务人、抵押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抵押权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主合同债务人、抵押人对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抵押人(签名)：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 抵押物清单

序号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权属证明名称、编号单价总价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

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 书面送达地址：_____

【2】 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承诺人：

时 间：

车辆抵押合同篇四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甲、乙、丙叁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借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借款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名称：开 户 银 行：银 行 账 户：

第四条 乙方收到借款立即向甲方出具借据(收据)

第五条 借款归还时间及方式：乙方在借款到期(借款到期日为年____月____日)前提前三天，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归还到甲方如下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名称：开 户 银 行：银 行 账

户：

第六条 丙方自愿为本《担保借款协议书》所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丙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支付利息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按日支付本金的5%)，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乙、丙两方全部承担。一经违约，乙、丙方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条 甲方因此收益所产生的各种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特别约定：无

第十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协议签定时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自签字并加捺指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抵押合同篇五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车辆抵押合同篇六

三、 抵押登记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 抵押保险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 抵押解除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七、 特别约定事项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

（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1

九、 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一、 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十

车辆抵押合同篇七

乙方(抵押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 _____ 车身颜色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车辆识别代号: _____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_____, 到 _____。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 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 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 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 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